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好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23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090223049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09022304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街頭藝人一事，請依銓敘部  
109年9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49780641號令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9月30日部法一字第  
1094978064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  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  
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